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台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台(二)字第 09900711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10002079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101020693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新增第七點、修正第十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29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3106 號來文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7184 號來文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834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師培中心 110 學年第四次業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0780 號同意備查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稱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稱專門課程一覽表)」。
- 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
  -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以下稱任教學科)資格者。
  - (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之他校畢業的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原就讀師資培育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並有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畢教育部核准本校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欲以該任教學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所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任教學科申請實習者，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之輔系課程，並由該系(所)審核認定。
- 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審核、認定或抵免(以下稱審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下稱專門課程)之審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審認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依據；其專門課程之審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三) 於他校修習之專門課程，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認，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並為教育部訂定相關類科適合培育系所，且需檢附正本成績單及授課大綱送培育系所辦理審認。
- (四) 他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專門課程採認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 (五)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審認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依據。若經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 2 年內完成。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其補修學分之審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 97 學年度(含)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課程審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適用版本，並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
- (七) 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者：應依提出申請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進行審認，並應於 10 年內完成申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八) 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認原則：
1.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而性質相同者，應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審認。
  2.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數者，僅審認專門課程學分數；但如所修科目之學分未達專門課程者，則不予審認。
  3. 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條第(一)、(二)、(四)、(五)、(七)項之 10 年限制。
    -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1)及(2)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九) 擬審認推廣教育學分為專門課程者，以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



- 六、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經審核且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兩年內完成。  
惟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 108 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隨班附讀作業由本校另訂「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 七、為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本校在校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之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於採認專門課程學分時，應確實審核業界實習時數，並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八、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若無法取得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培育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培育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
- 九、本要點暨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且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